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设备部分）

公开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XJDB-2026GK-038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8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 则	6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2
六 确定中标	18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第 4 章 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29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0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 7 章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114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1 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部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B-2026GK-038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部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5.22 万元

最高限价：795.22 万元

采购需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详见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需提供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法律依据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法律依据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

（6）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采用承诺函形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8日，00:00至14:00，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9-8982485；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联系人：刘晓星

联系方式：13679921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和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

联系方式：13394996638、0999-83552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永华

电 话：0999-8355211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招标公告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 7 章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仅供参考）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标段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段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9.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5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9.5.1 单一产品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招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9.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评审时按9.5.1规定处理。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等。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签章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14.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

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30 分钟。

15. 递交的公开投标文件

15.1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公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公开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 开标及评标

16.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

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资质审查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对投标人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及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视为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17.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17.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2.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此次项目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谈判小组，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活动。

18.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询问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投标人,并给所有投标投标人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投标人根据要求,对原投标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公开招标。修正文件与投标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公开招标。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3 在评标期间,对于发现的异常低价情形,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相关规定处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本,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5 如一个项目（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8.4 条规定处理。

18.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

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质保（维保）期限、交货及完成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9)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

(1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

其他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信息。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 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0. 廉洁自律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0.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和采购服务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任何报价方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报价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31.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2. 质疑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及获取招标文件回执）。

32.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33.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4 组织验收

34.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人、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4.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4.3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正常使用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5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部分）</u> 项目编号： <u>XJDB-2026GK-038</u>
2	采购人： <u>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u> 联系人： <u>刘晓星</u> 联系方式： <u>13679921889</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和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u> 业务联系人： <u>潘永华</u> 电 话： <u>13394996638 、 0999-8355211</u>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需提供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法律依据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法律依据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 （6）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

	<p>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采用承诺函形式。</p> <p>注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5	<p>采购需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详见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p> <p>核心产品：入河排污口智慧监管系统体系</p>
6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是、否）</p>
7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u>否</u>（是、否）</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p> <p>备注：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是指产品名称，填写时需提供全部产品制造商企业类型。</p> <p>项目属性： 货物</p>
8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是、否）</p>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p>
9	<p>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0	<p>预算金额： 795.22 万元</p> <p>最高限价： 795.22 万元</p> <p>注：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 上述报价包含安装所需材料、设备及附件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质检及培训、保险、装卸费、接口费、验收以及其它的服务等由中标人承担，安装过程中所要求的所有设备及器材均由投标人提供。</p>
11	<p>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8日（北京时间 00:00</p>

	至 14:00, 14: 00 至 23:59 法定节假日除外)
12	<p>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 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 银行行号：402898000197</p> <p>1.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北京时间 11: 00 分前。 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p>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	<p>投标文件组成：</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5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6月2日（北京时间11:00）
16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日京时11:00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7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报价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家
19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10%</u> ，提交方式为【可采用金融机构履约保函、担保机构履约保函、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三种方式的任意一种。】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货到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只退投标公司账户，不退个人账户。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采购合同，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20	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21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
22	交货及完成期限：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交付验收工作
23	项目实施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4	质保（维保）期：自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技术部分另有要求的按技术部分具体要求执行）。
2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70%的项目尾款。

26	付款程序： 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27	本项目不得转包。
28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公告发布后3日内与采购人对接合同事宜，30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29	<p>项目现场勘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如需要可自行前往勘察，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软硬件系统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的要求。</p> <p>如需勘察现场，请提前电话预约到场时间，采购人联系电话：<u>刘晓星</u> <u>/13679921889</u></p> <p>注：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及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对各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遇到的任何事故或人身伤害承担责任及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30	<p>询问：</p> <p>1. 询问方式：<u>13394996638、0999-8355211</u>。</p> <p>2. 时间要求：<u>获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北京时间10：0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u></p>
31	<p>质疑：</p> <p>递交方式：<u>纸质版递交</u></p> <p>接收部门：<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3394996638、0999-8355211</u></p> <p>通讯地址：<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和大厦A座14楼1407室</u></p>
32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p>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p> <p>2. 收费标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 3. 收取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
- 4. 收取方式：/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期间，对于发现的异常低价情形，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相关规定处理。

注：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或盖法人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或盖法人章）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中招标文件内容中加粗、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 4 章 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第一部分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 所有产品按照采购人使用环境需求，安装、调试、培训到位，保障采购人操作人员工作中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二、采购清单及详细参数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分项	单位	数量
一	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及配套改造建设		
1	标志牌	项	1
2	单杆式标志牌杆件	项	1
3	单杆式标志牌集成施工	项	1
4	标志牌杆件 C25 基础	项	1
5	入河排污口二维码	项	1
6	排水沟改造	米	5
二	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一)	水质在线监测		
1	水质五参数分析仪	套	3

2	CODcr 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套	3
3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3
4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3
5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3
6	配水、预处理单元	套	3
7	采样单元	套	3
8	数据处理及通讯单元（控制单元）	套	3
9	质控单元	套	3
10	留样单元	套	3
11	辅助单元	套	3
12	监测站房系统集成	项	3
13	一体化监测站房	套	3
14	基础施工及配套材料	套	3
15	土地租赁、青苗补偿	项	3
(二)	流量在线监测		
1	多普勒流量计	个	3
2	不锈钢保护罩	个	3
3	遥测终端	个	3
4	支架	个	3
5	设备箱	个	3
6	基础施工配套	项	3
(三)	视频监控及 AI 智能识别		

1	高清球型摄像机	套	21
2	前置硬盘录像机	套	21
3	监控级硬盘	个	21
4	AI 智能识别边缘计算盒	项	11
5	无线路由器	台	21
6	杆体	套	21
7	设备箱	台	21
8	基础施工及配套材料	套	21
9	外市电接入	套	21
10	土地租赁、青苗补偿	项	21
三	应用支撑体系建设		
1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	项	1
2	GIS 地理信息系统	项	1
3	视频统一接入及 AI 智能识别管理支撑平台	项	1
四	入河排污口智慧监管系统体系		
1	入河排污口台账管理	项	1
2	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管理	项	1
3	入河排污口应急管理	项	1
4	入河排污口排查阶段监测数据	项	1
5	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管理	项	1
6	入河排污口整治业务管理	项	1
7	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管理	项	1

8	入河排污口数据统计分析	项	1
9	入河排污口问题闭环管理	项	1
10	入河排污口综合可视化	项	1
11	移动端应用	项	1
五	运行维护保障	项	1

(二) 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主要性能指标
一	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及配套改造建设	
1	标志牌	外形尺寸 $\geq 640\text{mm} \times 480\text{mm}$ ；采用 3mm 冷轧钢板，边框采用铝槽；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无气泡，膜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标志牌文字信息需符合《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要求。 实施点位要求：伊犁河全域，被生态环境部门纳入监管的入河排污口全覆盖。
2	单杆式标志牌杆件	立柱采用不低于 $\Phi 89 \times 8\text{mm}$ 无缝钢管，防腐处理；杆总高度不低于 2m，地下埋深不低于 0.3m。 实施点位要求：伊犁河全域，被生态环境部门纳入监管的入河排污口全覆盖。
3	单杆式标志牌集成施工	包含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及安装运输等；开挖 $\geq 500*500*800\text{mm}$ 实施点位要求：伊犁河全域，被生态环境部门纳入监管的入河排污口全覆盖。
4	标志牌杆件	$\geq 500*500*800\text{mm}$ 实施点位要求：伊犁河全域，被生态环境部门纳入监管的入河排污口全覆盖。

	C25 基础	
5	入河 排污 口二 维码	构建入河排污口二维码，实现二维码识别功能、电子地图功能、举报投诉等功能。 实施点位要求：伊犁河全域，被生态环境部门纳入监管的入河排污口全覆盖。
6	排水 沟改 造	针对伊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不规则排水沟进行改造，新建排水沟5米。中标人包工包料。
二	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一)	水质在线监测	
1	水质 五参 数分 析仪	<p>1、pH</p> <p>(1) 工作原理：玻璃电极法；</p> <p>(2) 重复性：$\leq 0.02\text{pH}$；</p> <p>(3) 漂移(pH=9.180)：$\leq \pm 0.03\text{ pH}$；</p> <p>(4) 漂移(pH=6.865)：$\leq \pm 0.06\text{ pH}$；</p> <p>(5) 漂移(pH=4.008)：$\leq \pm 0.03\text{ pH}$；</p> <p>(6) 响应时间：$\leq 0.32\text{ min}$；</p> <p>(7) 温度补偿精度：$\leq \pm 0.07\text{ pH}$；</p> <p>(8) 电压稳定性：指示值的变动$\leq \pm 0.08\text{ pH}$；</p> <p>(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leq \pm 0.1\text{ pH}$。</p> <p>2、水温</p> <p>(1) 测定原理：铂热电阻感测法。</p> <p>(2) 测量偏差：$\leq \pm 0.5^\circ\text{C}$</p> <p>3、溶解氧</p> <p>(1) 溶解氧：荧光电极法；</p> <p>(2) 重复性误差：$\pm 0.03\text{mg/L}$；</p> <p>(3) 零点漂移：$\pm 0.01\text{mg/L}$；</p> <p>(4) ▲量程漂移：$\pm 0.1\text{mg/L}$；</p> <p>(5) 响应时间：$\leq 0.4\text{ min}$；</p> <p>(6) 温度补偿精度：$\pm 0.25\text{ mg/L}$；</p>

		<p>(7) 电压稳定性：指示值的变动$\leq\pm 0.03$ mg/L；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2 mg/L。</p> <p>4、电导率</p> <p>(1) 仪器原理：四极式电极法； (2) 重复性误差：$\leq\pm 0.1\%$； (3) 零点漂移：$\leq\pm 0.05\%$； (4) 量程漂移：$\leq\pm 0.01\%$； (5) 响应时间：≤ 0.4min； (6) 温度补偿精度：$\leq\pm 0.5\%$； (7) 电压稳定性：指示值的变动在$\leq\pm 0.5\%$；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leq\pm 0.2\%$。</p> <p>5、浊度</p> <p>(1) 工作原理：光散射法； (2) ▲重复性误差：$\leq\pm 1.3\%$； (3) ▲零点漂移：$\leq\pm 0.02\%$； (4) ▲量程漂移：$\leq\pm 1.8\%$； (5) 线性误差：$\leq\pm 0.5\%$； (6) 电压稳定性：$\leq\pm 0.3\%$。</p> <p>以上“▲”技术参数需提供生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为确保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与及时性，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3年免费质保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7、水质五参数分析仪须具备国家 CCEP 认证。</p>
2	COD _{Cr} 水质 在线 自动 分析	<p>1、监测原理：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2、仪器组成：应符合 HJ 377-2019 标准中 4.1 要求。 3、外观要求：应符合 HJ 377-2019 标准中 4.3 要求。 4、重复性：$\leq 0.7\%$ 5、▲24h 低浓度漂移：± 0.6 mg/L</p>

	仪	<p>6、24h 高浓度漂移：$\leq 0.5\%$</p> <p>7、示值误差：（20%）技术要求：$\leq \pm 3\%$</p> <p>8、▲示值误差：（50%）技术要求：$\leq \pm 1\%$</p> <p>9、▲示值误差：（80%）技术要求：$\leq \pm 0.6\%$</p> <p>10、定量下限：$\leq 3.5 \text{ mg/L}$（示值误差$\pm 30\%$）</p> <p>11、记忆效应：$\leq \pm 0.5 \text{ mg/L}$（80%$\rightarrow$20%）</p> <p>12、记忆效应：$\leq \pm 1.5 \text{ mg/L}$（20%$\rightarrow$80%）</p> <p>13、电压影响：$\pm 0.8\%$</p> <p>14、氯离子影响：$\pm 1.5\%$</p> <p>15、环境温度影响：$\pm 1.5\%$</p> <p>16、最小维护周期：$> 168\text{h}$</p> <p>17、数据有效率：$\geq 96.7\%$</p> <p>18、一致性：$\geq 99.6\%$</p> <p>以上“▲”技术参数需提供生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9、▲为确保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与及时性，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3年免费质保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p>1、仪器原理：过硫酸盐氧化钼酸铵分光光度法</p> <p>2、外观：机箱外壳表面无裂纹、变形、划痕、油污、毛刺、腐蚀、生锈、磨损等现象。</p> <p>3、性能：系统具有设定、校对和显示时间。能通过蜂鸣器报警并显示故障内容。</p> <p>4、▲重复性误差：$\leq \pm 0.3\%$</p> <p>5、▲零点漂移：$\leq \pm 0.5\%$</p> <p>6、量程漂移：$\leq \pm 0.4\%$</p> <p>7、直线性：$\leq \pm 1\%$</p> <p>8、MTBF：$\geq 1440\text{h/次}$（无故障）</p> <p>9、电压稳定性：指示值变动在$\pm 1\%$之内</p>

		<p>10、绝缘阻抗:>5M。</p> <p>以上“▲”技术参数需提供生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为确保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与及时性，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3年免费质保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4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p>1、仪器原理: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p> <p>2、外观:机箱外壳表面无裂纹、变形、划痕、污浊、毛刺、腐蚀、生锈、磨损等现象。</p> <p>3、性能:系统具有设定、校对和显示时间。能通过蜂鸣器报警并显示故障内容。</p> <p>4、▲重复性误差:±1.5%</p> <p>5、▲零点漂移:±1.0%</p> <p>6、▲量程漂移:±1.1%</p> <p>7、线性:±1%</p> <p>8、MTBF:≥1440h/次(无故障)</p> <p>9、电压稳定性:指示值变动在±2.5%之内</p> <p>10、绝缘阻抗:>5MΩ。</p> <p>以上“▲”技术参数需提供生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为确保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与及时性，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3年免费质保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5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p>1、分析方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p> <p>2、仪器组成:应符合HJ 101-2019标准中4.1要求;</p> <p>3、外观要求:应符合HJ 101-2019标准中4.3要求;</p> <p>4、▲重复性:≤1.2%;</p>

	<p>仪</p> <p>5、▲24h 低浓度漂移：≤ 0.002 mg/L；</p> <p>6、▲24h 高浓度漂移：$\leq 0.3\%$；</p> <p>7、示值误差：（20%）技术要求：$\pm 2.5\%$；</p> <p>8、示值误差：（50%）技术要求：$\pm 0.6\%$；</p> <p>9、示值误差：（80%）技术要求：$\pm 0.4\%$；</p> <p>10、▲定量下限：≤ 0.005 mg/L(示值误差$\pm 30\%$)；</p> <p>11、记忆效应：± 0.3 mg/L（80%\rightarrow20%）；</p> <p>12、记忆效应：± 0.2 mg/L（20%\rightarrow80%）；</p> <p>13、电压影响：$\pm 0.3\%$；</p> <p>14、pH 影响：$\pm 1.5\%$；</p> <p>15、环境温度影响：$\pm 1.2\%$；</p> <p>16、最小维护周期：≥ 168h/次；</p> <p>17、数据有效率：$\geq 96\%$；</p> <p>18、一致性：$\geq 98\%$。</p> <p>以上“▲”技术参数需提供生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9、▲为确保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与及时性，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3年免费质保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6	<p>配水、预处理单元</p> <p>1、采水量完全满足户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需求，配水量满足各个分析模块的分析需要，并预留充足的水样量满足后续扩展因子的采样需求；</p> <p>2、常规五参数分析模块使用原水分析，一部分水样按照最短采水距离原则不经过任何预处理，直接送入常规五参数分析模块中；</p> <p>3、具有清洗、防淤、除藻功能，可实现全管路自动清洗，清洗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p> <p>4、采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安装及维护，易于拆卸和清洗；</p>

	<p>5、各分析模块配水管路应独立，能够在不影响其他模块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进行维修或更换。配水单元各支路满足其检测模块的需水量要求；</p> <p>6、采用坚固耐用的采水泵，采水泵具有断电后来电再启动的自动恢复功能；</p> <p>7、采配水管路材质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可以承受内压且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生物理和化学应，性能可靠；</p> <p>8、具备保温防冻功能，采配水管道配置保温防冻装置；</p> <p>9、具有多种采水方式（浮筒、浮台、沉底式）；</p> <p>10、▲断电后，预处理及配水单元的相关数据不应丢失，再次通电后且能自动恢复到掉电前所设定的工作状态。系统取水失败时，五参数检测池可自动补充自来水，防止五参数探头损坏；</p> <p>11、▲系统具备多种沉降模式，可设定沉降时间（时间模式），可设定上层水样的浊度预值（浊度判断模式），也可根据原水浊度的不同范围智能确定沉降时间（智能模式）；</p> <p>12、▲具有根据预处理后的待测水样的浊度水平启用仪器合适量程。预处理及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p> <p>13、▲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与反控等功能。</p> <p>以上“▲”技术功能项须提供计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p>采 样 单 元</p> <p>1、采样单元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p> <p>2、采样装置的吸水口应设在水下 0.5m~1m 范围内，并能够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同时与水体底部保</p>

		<p>持足够的距离，防止底质淤泥对采样水质的影响。做到既能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水样，又能保证采样单元能连续正常运行；</p> <p>3、具有多种采水方式。具有前置过滤功能，前置过滤网孔径适当，安装位置合理，可有效避免水体垃圾、漂浮物等造成的堵塞；</p> <p>4、采水管道具有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功能，其管路采用可拆洗式，并装有活接头，易于拆卸和清洗；</p> <p>5、▲取水采用潜水泵或自吸泵，双泵双管路设计，一用一备，控制系统中应当设置自动诊断泵故障及自动切换泵工作功能，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采样泵应坚固耐用，维护维修的方便性。</p>
8	数据 处理 及 通讯 单元 (控制 单元)	<p>1、▲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报警、告警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异常数据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p> <p>2、支持中文显示，操作方便；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p> <p>3、▲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中心平台；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p> <p>4、可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等的控制，并将控制点状态信息，以及水泵的开关状态等记录和显示；</p> <p>5、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p> <p>6、▲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可展示视频监控画面并可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p>

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

7、具有集成现场环境参数（如机柜内温度、机柜内湿度）并上传至平台的功能；

8、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9、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10、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11、▲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12、支持《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具有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监控中心平台；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13、具有工控机软关机功能，即断电后 UPS 电量耗完前基站软件触发操作系统正常关机，以防止强制断电造成的硬盘损坏或数据库损坏；

14、具有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的功能；

15、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16、具有良好的扩展能力，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 4 路，以便以后扩展；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以上“▲”技术功能项须提供计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质控单元	<p>1、能够实现空白样测试、平行样测试、自动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动态密码加标、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24 小时零点漂移、24 小时跨度漂移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远程质控功能；</p> <p>2、具有数据异常时自动留样功能；</p> <p>3、▲系统具有自动诊断功能，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时，自动追加相应的质控措施，具有动态密码加标功能，可以根据水样测量值不同而自动调整加标体积；</p> <p>4、▲具有识别仪器进样的功能，通过对样杯蓄水量的实时监控与精确检测，识别仪器是否从样杯进样；</p> <p>5、可实时监控加标标液储存温度，保证质控样品准确、有效。</p> <p>以上“▲”技术功能项须提供计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留样单元	<p>1、所留水样在(4±2)°C 低温保存</p> <p>2、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留样瓶不少于 24 个瓶，容量不少于 1000 mL</p> <p>3、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p> <p>4、配置门禁系统，具有开关门记录功能，并具有自动信息(取样、运行信息等)记录功能</p> <p>5、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p>
11	辅助单元	<p>1、辅助单元应包含 UPS、稳压电源、防雷器、空调等部分；</p> <p>2、配备 UPS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p> <p>3、配备 UPS（总功率≥3KW，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h）、三相稳压电源功率≥10KW）；</p> <p>4、监测系统配备空调温控系统，具备冷暖、来电自启动功能，解决气候温差所引起的仪器检测和试剂存放问题，从而保证系统正常使用的环境温度。温控系</p>

		<p>统保持站房室内温度 18-28℃，相对湿度不大于 60%，具体温度控制可根据实际情况需求进行微调；</p> <p>5、应配备废液自动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p> <p>6、应具备自动灭火装置，采用悬挂式灭火器，灭火材料须对人体和设备无害；</p> <p>7、应配备站房内外和采水点视频监控系统，能够监控站房出入情况和环境影像；</p> <p>8、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防雷措施；</p>
12	<p>监测房系统集成</p>	<p>1、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p> <p>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和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p> <p>3、试剂供应</p> <p>（1）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p> <p>（2）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p> <p>（3）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需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p> <p>4、通讯协议要求</p> <p>满足《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p> <p>5、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具有零点核查、跨度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及校零校标功</p>

		<p>能，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具备本机数据储存功能，数据存储量大于1年；同时应具有自检测功能，实现超量程、超标报警等；能实现关键零部件状态信息采集、实时上传及预警功能，如关键零部件故障、更换时限等信息；能实现仪器在用试剂信息采集功能，如试剂余量、试剂更换、缺试剂报警等信息；</p> <p>6、关键参数须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复杂水样延长消解时间和消解温度等。</p> <p>7、▲须具有关键零部件故障自动终止功能，如加热故障、电机故障、抽样故障，自动终止，并初始化至初始状态。每个测试数据具有独立关键指标记录功能，如当前测试数据对应的消解温度、消解时间、斜率、截距、工作量程等；</p> <p>8、▲须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异常数据报警、缺试剂（水样、蒸馏水、试剂）报警等信息，并能够记录、上传；</p> <p>9、▲须具有自动光源校准功能，动态扣除浊度、色度的影响，具有抗浊度、抗色度干扰功能。</p> <p>以上“▲”技术功能项须提供计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3	一体化监测站房	<p>户外一体化监测站房采用模块化设计，预集成户外分析站房，自动监测站占地面积6-10平方米（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具体要求如下：</p> <p>1、具有耐腐蚀性能；</p> <p>2、站房主体满足一体化拼装和整体吊装的要求；</p> <p>3、预留给、排水口，方便监测水样和自来水供给及站房废水排放；</p> <p>4、站房具备防盗功能；</p> <p>5、站房墙体有较好的保温性能安装有温湿度传感显示器。有防水、防潮措施、防渗透、防电磁波和防腐，安装排风扇，保证室内空气流通良好。站房的建筑结</p>

		<p>构能经受 10 级以上的风力。站房供电采用三相供电，分相使用；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独立走线。电源布设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并满足设计和规划中总用电功率的需要；</p> <p>6、一体化监测站房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采样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数据处理及通讯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p>
14	基础施工及配材料	<p>1、含基坑开挖与填埋，基础现浇及地笼、防雷接地、网线、电源线、接地线扎带、绝缘胶布、蛇皮管、缠绕管等。</p> <p>2、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为期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的全额电费代缴或电力供应服务，覆盖指定用电区域内的全部用电负荷，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空调、设备运行等所产生之电费。</p>
15	土地租赁、青苗补偿	结合现场情况，按国家和地方的具体规定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据实结算。
<p>▲为确保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投标人所提供水质五参数分析仪、CODcr 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须为同一品牌。</p>		
<p>(二) 流量在线监测</p>		
1	多普勒流量计	<p>1、流速范围：±6m/s（双向测流）</p> <p>2、流速测量精度：1.0%±1mm/s</p> <p>3、温度测量范围：-25℃~75℃</p> <p>4、温度测量精度：±0.4℃</p> <p>5、水位测量范围：0~10m</p> <p>6、水位测量精度：±0.1%FS</p> <p>7、瞬时流量范围：0.001~65.535 立方米/秒</p> <p>8、工作温度：-20℃~60℃</p> <p>9、存贮温度：-20℃~80℃</p>

		<p>10、防护等级：IP68</p> <p>11、工作电压：DC 7-15V</p> <p>12、工作压力：最大 10bar</p> <p>13、功耗：40mA/DC12V</p> <p>15、通讯协议：RS485(标准 modbus 规约)；SDI-12；RS-232；RS-422；</p> <p>16、渠道模型：圆形/梯形/矩形/非规则均可</p> <p>17、可靠性 MTBF：>25000h。</p>
2	不 锈 钢 保 护 罩	304 不锈钢保护罩,对多普勒流量计进行定制化保护。
3	遥 测 终 端	<p>1、功耗：待机≤20uA,工作≤30mA,通讯≤50mA；</p> <p>2、供电电压：DC8~16V；</p> <p>3、通讯方式：4G 全网通；</p> <p>4、通信协议：TCP、MQTT(支持信号盲区补传)；</p> <p>5、接口：不低于 3 路 485 口，1 路多功能接口；</p> <p>6、数据存储：不低于 16MB；</p> <p>7、工作温度：-30~70° C</p> <p>8、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具备防腐，防爆特性。</p>
4	支 架	<p>1、定制支架，喷塑处理，酸洗磷化后热镀锌喷塑处理板；</p> <p>2、材质：优质碳钢；</p> <p>3、表面处理：表面喷塑处理；</p> <p>4、配套附件：地笼预埋件，固定卡箍，螺栓等。</p>
5	设 备 箱	须采用不锈钢材质，至少包含配电模块、插座、电源模块、防雷器、防水等。
6	基 础 施 工 配 套	<p>1、包含基坑开挖与填埋，基础现浇及地笼、防雷接地、网线、电源线、接地线扎带、绝缘胶布、蛇皮管、缠绕管等。</p> <p>2、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为期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的全额电费代缴或电力供应服务，覆盖</p>

		指定用电区域内的全部用电负荷，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空调、设备运行等所产生之电费。
(三)	视频监控及 AI 智能识别	
1	高球摄像机 清型像	<p>1、采用不低于 1/1.8" 逐行扫描 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p> <p>2、内置 5.9-147.5mm 电动变焦镜头，支持 25 倍光学变倍，支持 30 倍数字变倍；；</p> <p>3、支持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4、采用混合补光（红外+白光），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 200 m，白光照射距离不低于 30 m；</p> <p>5、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p> <p>6、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51x$，黑白$\leq 0.00011x$；</p> <p>7、▲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须提供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8、为便于野外部署安装，设备须支持 FC 光纤接口，不低于 20 km 传输距离；</p> <p>9、▲设备符合《卫星定位导航授时设备单北斗测试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须提供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0、通过 RS485 接口叠加环境监测传感器数据，可包含 pH、COD、TN、TP、氨氮等数据的实时信息显示。</p>
2	前置硬盘录像机	<p>1、4 路网络视频输入；</p> <p>2、1 路 HDMI 输出最大分辨率 4k (3840*2160)/30HZ；1 路 VGA 输出最大分辨率 1920*1080/60HZ；</p> <p>3、1 个 SATA 接口，每个接口 1TB/2TB/3TB/4TB/6TB 硬盘；</p>

		<p>4、1 个 RJ45 10M/10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5、2 个 USB2.0 接口；</p> <p>6、视频标准：H264/H264+/H265/H265+。</p>
3	监 控 级 硬 盘	3.5 英寸 4TB、SATA 6Gb/S。
4	AI 智 能 识 别 边 缘 计 算 盒	<p>1、采用神经网络 AI 智能视频分析，内嵌 AI 算法-目标检测算法；</p> <p>2、支持实时视频分析：对通道中的视频流进行实时智能分析。支持轮巡视频分析：对多个通道中的视频流轮流进行智能分析。支持定时抓图分析：对通道中的视频流进行定时抓图并对抓取的图片进行智能分析。支持离线图片分析：对从设备界面上传的图片或从平台下发的离线图片/URL 链接进行智能分析。支持报警图片分析：对前端 IPC 的抓拍图片进行二次智能分析。支持中心流式任务：在业务平台上对下发的取流地址任务进行展示和操作；</p> <p>3、支持虚拟引擎，1 个 GPU 可分化成 4 个虚拟引擎，每个虚拟引擎支持一种 AI 算法；1 个 GPU 支持 4 路 400W 摄像机的实时视频分析；</p> <p>4、内置河道排水口排水识别算法，通过视频图像分析技术，检测识别河道污水排口、雨水排口是否排水；</p> <p>5、内置水面漂浮物检测算法，提供漂浮物检测的能力，对水面的漂浮物进行检测和识别，包括垃圾类漂浮物、植物类漂浮物、其他类漂浮物；</p> <p>6、水体泡沫识别算法，基于图像分析技术，识别水中是否有泡沫；</p> <p>7、支持在线升级，更新算法、更新检测目标。</p>
5	无 线 路 由 器	1、须采用工业级路由器，适用于户外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以太网端口：不低于 5*10/100Mbps 快速以太网端口，RJ45，WAN/LAN/VLAN 口，1.5KV 网络隔离

	<p>变压保护；</p> <p>2、电源接口：DC9-36V，防过流保护，防反接，2*PIN 工业端子；</p> <p>3、环境温湿度：存储温度 -40 ~ 85℃ 环境湿度 5~ 95%（无凝霜），工作温度 -20~ 70℃</p> <p>4、EMC 指标不低于：</p> <p>静 电 EN61000-4-2, level 3</p> <p>辐射电场 EN61000-4-3, level 3</p> <p>脉冲电场 EN61000-4-4, level 3</p> <p>浪 涌 EN61000-4-5, level 3</p> <p>传导骚扰抗扰度 EN61000-4-6 ,level 3</p> <p>震荡波抗绕度 EN61000-4-12,level 3</p> <p>工频磁场抗绕度 EN61000-4-8, 水平方向/垂直方向 400A/m (>level 2)</p> <p>5、物理特性：</p> <p>须至少具备防震 IEC60068-2-27、振动 IEC60068-2-6、跌落 IEC60068-2-32 等特性。</p> <p>6、安全性：</p> <p>（1）网络防护安全：</p> <p>全状态包检测（SPI），防范拒绝服务 DoS 攻击； 过滤多播/Ping 探测包，访问控制列表（ACL）； 内容过滤、端口映射、虚拟 IP 映射、IP-MAC 绑定；</p> <p>（2）数据防护安全</p> <p>须至少支持 PPTP、L2TP、GRE、IPSEC VPN、DMVPN、OPENVPN、WireGuard 等 VPN 功能；支持数字证书 CA；</p> <p>7、可靠性：</p> <p>须支持热备份机制 支持 VRRP 热备份机制，链路在线检测发送心跳包检测，断线自动连接；双 SIM 链路切换 支持双 SIM 链路切换；需内嵌设备运行自检技术，设备运行故障自修复。</p>
--	--

6	杆体	定制立杆，喷塑处理，酸洗磷化后热镀锌喷塑处理，含连接板。
7	设备箱	金属材质，含配电模块、插座、电源模块、防雷器、防水等。
8	基础施工及配材料	1、含基坑开挖与填埋，基础现浇及地笼、防雷接地、网线、电源线、接地线扎带、绝缘胶布、蛇皮管、缠绕管等。 2、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为期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的全额电费代缴或电力供应服务，覆盖指定用电区域内的全部用电负荷，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空调、设备运行等所产生之电费。
9	外市电接入	含电力电缆、电表、电力报装人工费、线缆敷设等。
10	土地租赁、青苗补偿	结合现场情况，按国家和地方的具体规定执行，由中标人承担，据实结算。
三	应用支撑体系建设	
1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	本项目针对入河排污口数据建立统一数据规范和元数据规范，对入河排污口数据进行采集、提取、关联、清洗、入库、审核发布，实现对入河排污口数据的集中、统一、有序管理，并形成入河排污口数据资源目录。 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库建设将采取项目自建一批、人工采集一批、数据交换一批的模式汇总各方数据，形成综合性的入河排污口数据资源库。系统数据库主要包括 GIS 基础数据库、环保各专题数据库（也可合称为公共基础数据与业务成果数据库）、入河排污口环境信息资源目录库等。
2	GIS 地	须采用国产 GIS 地理信息系统，并根据项目需求，在

	理 信 息 系 统	GIS 地理信息系统上进行二次开发。包含基础地理数据、地名与区划数据、业务专题数据、元数据，其中基础数据包含各种比例尺的二维矢量数据、DEM 数据、比例尺电子地图等。
3	视 频 统 一 接 入 及 AI 智 能 识 别 管 理 支 撑 平 台	构建视频统一接入及 AI 智能识别管理支撑平台，能够实现对各类环境治理重点（水质污染、污染源排口监控等）按照 GB28181 协议规范与前端 IPC 设备或 NVR 进行对接，实现基础的视频监控浏览、调阅、录像、转发功能，并基于实时视频进行智能识别。采用 AgileNet 算法，通过神经网络深度学习技术实现图像分析、目标检测，与现有“模式识别”（大部分智能监控摄像头采用的方式）相比，深度学习更具泛化性，更精确，抗干扰能力强，可以持续提升。同时深度神经网络层数决定了识别能力强弱，网络达到有 30 层到 60 层。
四	入河排污口智慧监管系统体系	
1	入 河 排 污 口 台 账 管 理	<p>1、入河排污口信息“一口一档”</p> <p>1.1 一口一档管理</p> <p>(1) 全面整合集成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排查监测数据，包括人工溯源排查等。</p> <p>(2) 将排查发现的入河排污口统一编号，整合建立全口径入河排污口名录。生成每个入河排污口的二维码。</p> <p>(3) 建立排污口信息“一口一档”，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名称、所属镇街等基础信息，实现业务信息台账化管理。</p> <p>(4) 对排污口台账动态管理：包括增、删、改、查。</p> <p>1.2 排口溯源配置</p> <p>1.2.1 污染溯源权重配置</p> <p>实现对排口问题识别所用的各类污染源溯源算法的计算权重配置。可视化展示距离、因子浓度、排污因</p>

		<p>子、因子相似度、管网内疑似度等算法的算法名称、算法计算规则、计算权重等信息。</p> <p>1.2.2 污染源关联排口配置</p> <p>实现对污染源与排口关联关系的配置。可视化展示污染源与排口的关联关系清单。实现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p> <p>2、入河排污口分类台账管理</p> <p>在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其他排口四大类分类基础上，继续按工矿企业排污口、工矿企业雨洪排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港口码头排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城镇雨洪排口等进行排污口类型细分，实现排污口分类管理。</p> <p>3、排污口关联基础信息管理</p> <p>3.1 行政区划信息管理</p> <p>实现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行政区划信息的管理与维护。包括行政区划信息的增、删、改、查等基础管理功能。</p> <p>3.2 河流信息管理</p> <p>实现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河流信息的管理与维护。包括河流信息的增、删、改、查等基础管理功能。</p> <p>3.3 断面信息管理</p> <p>实现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断面信息的管理与维护。包括断面信息的增、删、改、查等基础管理功能。</p> <p>3.4 污染源信息管理</p> <p>实现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类污染源信息的管理与维护。包括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垃圾处理设施、居民集中居住点、医疗机构等污染源信息的增、删、改、查等基础管理功能。</p>
2	入河排污口“一	<p>基于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阶段的成果资料，按照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建立“一口一策”的要求，形成“一口一策”档案，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将”一</p>

	口一策”管理	口一策”档案进行数字化归档，并支持对“一口一策”资料进行管理与维护。
3	入河排污应急管理	<p>围绕入河排污口突发水环境事件（如水质异常、超标排放、偷排漏排、事故性排污等），整合辖区环境安全相关数据资源，构建覆盖预案管理、监测预警、态势研判、指挥调度、应急处置与事件评估的应急管理体系，实现突发水环境事件从发现、响应、处置到关闭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全面提升应急响应的科学性、协同性和处置效率，具体如下：</p> <p>1、应急基础数据整合与管理</p> <p>围绕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整合辖区环境安全相关基础数据，实现应急管理“一张图”可视化展示。</p> <p>集成环境风险企业、重点环境敏感目标、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成果；</p> <p>融合“一河一策一图”“一园一策一图”“一库一策一图”等成果数据；</p> <p>接入污染源、地表水等在线监测数据；</p> <p>对环境应急物资库、应急专家、应急队伍等资源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及维护；</p> <p>通过 GIS 地图直观展示风险分布、应急资源布局及重点防控区域。</p> <p>2、全域态势总览</p> <p>全域态势总览承担全局可视化表达、风险结构呈现和运行状态监测功能。依托 GIS 空间底座和多源数据融合能力，整合排污口、企业、流域、水质监测点、敏感目标及应急资源等数据，构建覆盖全区域、全要素综合态势展示，为管理部门提供宏观掌控和快速研判能力。</p> <p>模块应包括应急数字沙盘、综合数据看板、总体风险</p>

态势及专题场景关注等功能。

3、应急数字沙盘

应急数字沙盘围绕“应急一张图”建设统一空间表达平台，实现风险要素与业务数据的空间化整合展示。

（1）基础 GIS 功能

构建统一空间数据库，整合河流水系、行政区划、排污口分布、企业位置、园区范围、生态敏感目标及在线监测点位等数据，实现空间对象与业务属性关联。系统应具备地图缩放、图层控制、对象检索、条件筛选等基础功能，支持按排污口、企业或区域进行快速定位和查询，实现空间与监管业务联动。

（2）专题图层应用

在统一底图基础上，构建风险等级、敏感目标、防控设施、在线监测状态及事件处置进展等专题图层。支持图层叠加、显隐控制和样式切换，满足多场景下的综合分析需求。通过图层组合展示，实现高风险区域与敏感对象的空间关联识别，增强风险可视化表达能力。

4、综合数据看板

综合数据看板用于集中展示应急管理运行状态及风险结构情况，形成指标化表达体系。

（1）风险主体画像

汇聚风险源、企业及敏感目标信息，展示不同风险等级主体数量占比、行业结构及区域分布情况，帮助管理人员掌握风险总体格局。

（2）风险防控体系运行状态

展示应急预案覆盖率、防控设施数量、物资储备和队伍分布等指标，反映防控能力建设情况。

（3）多源融合感知状态

展示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状态、预警数量及异常数据变化趋势，支持按时间区间切换，体现风险波动情况。

(4) 应急指挥调度情况

展示在处事件数量、任务完成率及平均响应时长等指标，实现对调度效率的动态监测。

(5) 区域风险对比与关键绩效指标

支持按流域、园区或行政区开展风险指数和事件频率对比，结合响应效率、处置达标率等指标进行量化展示，辅助资源优化配置。

5、总体风险态势

总体风险态势模块用于实现风险量化表达和动态趋势分析。

(1) 风险热力分布

基于风险评估模型生成区域风险指数，并以热力图形式展示风险集中程度，支持风险等级分区表达。

(2) 时序热力趋势

支持对季度或年度风险指数变化进行趋势分析，识别风险上升区域和持续高风险区域，为阶段性监管决策提供依据。

6、专题场景关注

为满足重点区域或专项行动监管需求，平台应支持专题场景化展示与聚焦分析。

(1) 专题场景切换

支持按流域单元、重点园区或专项行动主题快速切换展示内容，自动加载相应图层和指标体系。

(2) 关键指标状态

集中展示专题区域内水质指标、预警状态和运行情况，异常数据应以明显方式提示。

(3) 异常处置情况

展示专题区域内异常事件数量、处置进度及关闭状态，实现异常发现到处置完成的全过程可视化跟踪

7、风险主体画像

风险主体画像模块是实现精准识别、精准监管和分级

新疆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管控的基础支撑。平台应围绕“对象化管理”理念，对网格单元、风险源、敏感体及重点单位进行统一建档和结构化管理，构建可查询、可分析、可评价的风险主体数字画像体系，实现由分散台账管理向系统化、动态化监管转变。

8、网格单元管理

网格单元管理用于落实属地责任和强化日常监管，是风险主体精细化管理的基础。

（1）行政区划管理

建立标准化行政区划数据库，涵盖市、区（县）、乡镇（街道）等层级信息，实现行政区划与空间边界统一管理。行政区划信息应与事件流转和统计分析联动，确保异常事件能够按属地原则进行归属和处置。

（2）网格划分配置

在行政区划基础上，结合流域单元、园区分布及风险密度情况，构建可配置的监管网格体系。支持按行政区域、流域范围或重点区域进行网格划分，并允许根据实际监管需求进行动态调整。各网格作为独立统计单元，可汇总风险数量、预警次数和事件频率等指标。

（3）网格责任绑定

为每个网格绑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信息，实现“网格—人员—职责”关联管理。异常信息和事件流转应自动推送至对应责任主体，形成责任明确、流转清晰的管理机制。

9、风险源管理

风险源管理是风险主体画像的核心内容，应对园区、企业等风险对象建立统一清单，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1）园区管理

对工业园区及涉水重点区域进行统一建档，管理园区基本信息、入驻企业结构、排污口数量及历史风险情

况。支持园区维度的统计分析和风险指数计算，辅助识别风险集中区域。

(2) 企业管理

建立企业“一企一档”信息体系，整合企业基础信息、排污许可、监测数据及执法记录，实现企业与排污口之间的关联管理。支持企业信息的动态更新和数据共享对接，保障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

10、敏感体管理

敏感体管理用于识别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重要保护对象，为风险关联分析和应急处置优先级判定提供依据。

(1) 饮用水源地管理

建立水源地信息库，明确保护范围、等级和取水口位置，并与上游风险源建立空间关联关系，实现异常情况下的自动关联提示。

(2) 生态保护区管理

对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进行统一管理，形成敏感等级分类体系，通过空间叠加分析识别潜在影响关系。

(3) 居民集中区管理

对学校、医院及居民集中区域进行清单化管理，结合人口规模设定防护等级，为风险评估和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通过敏感体管理，构建“风险源—受体对象”的关联模型，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11、重点单位画像

重点单位画像用于对高风险企业或重要园区进行多维度刻画，形成综合风险展示界面。

(1) 基础信息画像

展示单位基本信息、行业类别、排污许可情况及排放指标结构，实现风险特征的图表化表达。

(2) 风险行为记录

记录企业异常排放、超标行为及行政处罚等信息，并形成行为记录档案，为风险等级判定提供依据。

(3) 隐患整改记录

建立隐患整改台账，记录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和复核结果，实现全过程留痕管理。

(4) 监管历史记录

通过时间轴方式展示历年监管检查及处置情况，形成完整监管轨迹。

12、风险防控体系

风险防控体系是实现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事中支撑、事后提升”转变的核心支撑体系。本模块围绕预案管理、设施保障、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隐患治理、分级管控及能力提升等内容，构建制度完善、资源清晰、能力可评估的综合防控体系，实现风险防控工作的制度化、台账化和数据化管理。

13、应急预案管理

建立分级分类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实现预案规范化建档、动态维护和智能调用。

平台应建设统一预案库，涵盖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等类型，支持版本管理和修订留痕，确保预案全生命周期可追溯。预案内容应进行结构化、便于快速查阅和流程化展示。

预案应与河流、园区、企业等对象建立关联关系，实现“对象—预案”对应管理。事件发生时，可根据事件类型、位置和风险等级自动匹配适用预案，并以流程图形式展示处置步骤，提升响应效率。

14、防控设施管理

建立防控设施统一台账，对截流设施、应急池、闸门、在线监测设备等进行分类建档管理。

每项设施应记录位置、归属网格、技术参数、运行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态及维护记录，实现空间定位与状态可视。支持巡检填报与状态更新，超过维护周期或出现异常时自动提示。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可快速查询周边可调用设施，辅助现场决策。

15、应急物资管理

建立应急物资动态管理系统，实现库存结构化管理和调度过程留痕。

系统应按照物资类别建立库存台账，记录储备地点、数量、有效期及责任单位。支持库存预警功能，当储备低于安全阈值时自动提醒。

物资出入库全过程留痕，可在应急调度时快速查询最近储备点，为资源调配提供参考。

16、专业队伍管理

建立应急队伍和专家资源库，实现人员信息统一管理和能力标签化管理。

系统应记录队伍类型、人员构成、专业特长及参与事件情况。事件发生时，可根据事件类型推荐匹配队伍或专家，形成调度记录，为响应效率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17、隐患排查治理

构建隐患排查与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实现问题登记、责任分配、整改跟踪和复核确认全过程管理。

系统支持隐患分类、整改时限设置及进度更新，整改材料可上传留档。逾期未整改应自动预警。

同时，系统应支持隐患统计分析，识别高频问题和重点领域，为源头治理提供依据。

18、企业自查上报

支持企业开展日常自查与风险上报，建立线上填报机制，实现自查信息与监管系统对接。

自查内容包括设施运行情况、排放指标异常及隐患整

改情况等。监管部门可在线审核并形成记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19、风险分级管理

构建动态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实现差异化监管。

平台应建立风险评估模型，综合排放强度、历史行为、敏感体距离及监测数据等因素形成风险评分。评分规则支持参数配置和动态调整。

当企业行为或监测数据发生变化时，系统自动更新风险等级，并保留评分记录。

根据风险等级差异，形成分级监管策略，明确巡查频次、监测频率及监管重点，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

20、培训考核管理

建立培训计划与考核管理机制，记录培训内容、参与人员及考核结果。

系统应统计培训覆盖率和合格率，形成能力档案，为队伍能力建设提供数据支持。

21、实战演练管理

支持应急演练计划制定、过程记录及结果评估。

演练过程中的响应时长、资源调度效率等数据应纳入系统管理，演练结束后形成评估报告和改进建议，持续优化防控体系。

22、多源融合感知体系建设

多源融合感知模块是入河排污口应急管理平台的重要基础能力，围绕“统一接入、统一治理、统一分析、统一预警”的总体思路，构建集在线监测、视频感知、物联网设备管理与智能预警于一体的综合感知体系，实现风险早识别、早研判、早处置。

23、物联网设备统一管理

建立物联网设备集中管理机制，对在线监测仪、视频摄像头及相关传感终端进行台账化、数字化管理。系统记录设备基础信息、安装位置、运行状态、维护周

期及责任单位，实现设备在线率、完好率统计分析。支持设备在线监测与异常提醒，当出现离线、数据中断或运行异常时自动告警，保障感知数据来源的连续性与可靠性。

24、在线监测数据接入与治理

构建统一数据接入平台，支持多协议、多厂商设备数据接入，实现数据标准化解析与结构化存储。监测点位与排污口、企业及流域单元建立空间关联关系，在GIS地图上统一展示。

系统具备数据清洗与质量控制能力，对异常值、缺失值进行自动识别与处理，提升数据可用性。支持实时曲线展示、历史趋势分析及同比环比统计。

建立超标识别与分级预警机制，可配置阈值区间及告警规则，实现超标自动识别与分级提示，为后续联动分析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5、视频监控与行为识别

统一接入重点排污口及周边区域视频资源，实现视频流集中管理、实时预览与历史回放。视频画面与GIS地图联动展示，形成“点位—画面—数据”一体化可视化管理模式。

依托视频智能分析能力，开展异常排放行为、违规操作行为及异常停留行为识别。识别结果自动生成事件记录，并与监测数据进行关联比对，提高异常判定的准确性。

26、联动指挥调度体系建设

联动指挥调度模块是应急管理调度的核心业务中枢，承担由“风险感知”向“应急处置”转化的关键功能。围绕应急值守、预警融合、事件甄别、预案启动、指挥调度、事件关闭与复盘归档等环节，实现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协同处置与可追溯管理。

27、应急值守管理

建立统一应急值守工作台，集中展示实时预警信息、在办事件、待办任务及重点风险对象状态，实现“一屏统览”。系统支持值班排班管理、值守签到及交接班记录，形成规范化值守机制。

28、预警融合机制

构建多源预警融合机制，对在线监测预警、视频识别结果、人工巡查信息及其他来源数据进行统一汇聚与关联分析。系统基于规则引擎与模型算法，对同区域、同时间段的多源异常进行交叉验证，形成综合预警结果。

通过预警等级整合与可信度判定，减少重复报警和误报现象，实现由“单点预警”向“综合研判”升级。融合结果统一推送至值守人员及相关责任部门，为事件甄别提供决策依据。

29、事件甄别与确认

建立规范化事件甄别机制。值守人员可在统一界面查看监测曲线、视频信息、历史风险记录及周边敏感要素情况，对预警信息进行人工复核。

系统支持“确认事件”“持续观察”“误报关闭”等处置选项。确认后自动生成事件编号并进入应急流程。甄别过程全程记录，形成可追溯链条，确保事件判定规范透明。

30、预案启动与响应等级匹配

事件确认后，系统根据事件类型、风险等级及影响范围自动匹配相应响应等级和处置预案。预案启动后，系统自动生成任务清单，并向相关责任单位发送启动通知。

预案任务包括信息报送、现场核查、资源调度、专家会商及后续监测等内容。各任务节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支持流程动态调整，满足复杂场景下的灵活处置需求。

31、指挥调度与协同处置

构建统一指挥调度平台，实现人员、队伍、物资与设备的集中调配与全过程管理。系统支持应急队伍组建、签到管理及物资盘点，实时掌握资源可用状态。依托音视频指挥调度功能，实现远程会商与现场联动。结合GIS地图开展空间辅助分析，包括空间缓冲检索、拓扑溯源分析及调度路线规划等功能，为现场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系统同步展示队伍出动情况、处置进展及影响范围变化，实现图上指挥、图上调度。调度全过程自动记录响应时间、到达时间和任务完成情况，为后续绩效评估提供数据基础。

32、风险扩散预测与调度模拟

结合水动力模型及历史数据，开展风险扩散趋势预测，辅助判断污染影响范围和演变趋势。支持应急推演模拟与调度模拟功能，在处置前进行多方案比选，提高决策科学性。

模拟结果可用于评估不同调度策略效果，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应急响应效率。

33、事件关闭与闭环管理

当现场处置完成、风险消除且监测指标恢复正常后，进入事件关闭流程。关闭前系统自动校验任务完成情况及资料提交情况，确保处置措施落实到位。

事件关闭后状态变更为“已结束”，相关数据自动归档，纳入统计分析体系，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

34、复盘归档与持续优化

建立标准化复盘归档机制，系统自动汇总事件全过程数据，包括预警时间、确认时间、响应时长、资源调用情况及处置结果等。

复盘成果可反馈至预案管理与预警模型模块，用于优化响应流程与阈值设置，形成持续改进机制。所有历

史事件支持按时间、区域、类型等条件检索查询，为决策分析和绩效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35、治理效能评估

治理效能评估模块是重要分析与决策支撑单元。围绕风险预警、突发事件、隐患整改、响应效率、处置绩效及趋势预测等内容，构建覆盖“预警产生—事件处置—整改落实—绩效评估—趋势研判”的指标体系，实现治理过程可量化、成效可评估、能力可对比、趋势可预判。

本模块以全过程数据为基础，形成多维统计分析与可视化展示能力，为管理决策、绩效考核及资源优化提供数据依据。

36、风险预警与突发事件统计

对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进行分类汇总与综合分析，支持按事件类型、区域分布、风险等级及时间周期等维度统计展示，形成结构化报表与图形化视图。

在预警统计方面，分析预警总量、等级分布及预警转化为正式事件的比例等指标，用于评估预警运行质量。通过预警与实际事件数量对比，辅助优化阈值设置和模型规则，提升预警精准性。

37、隐患整改与预案动态管理

对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进行量化分析，统计整改完成率、平均整改周期及重复隐患情况，识别治理薄弱环节。对长期未整改或多次反复问题进行重点提示，强化风险闭环管理。

同时，对应急预案更新情况进行动态统计，包括修订频次与覆盖情况等指标，反映预案体系的完善程度，保障制度与风险形势相匹配。

38、应急响应效率评估

围绕事件处置流程，建立关键时效指标体系，包括首次响应时长、处置完成时长及平均响应效率等。系统

支持区域响应能力对比分析，识别响应迟滞环节与流程瓶颈，为优化调度机制提供依据。

39、趋势分析与预测研判

基于历史数据积累，开展预警趋势分析和事件增长趋势研判，支持按年度、季度等周期展示变化曲线。通过模型分析形成风险发展趋势判断，为资源配置和风险控制策略调整提供前瞻性参考，实现由事后统计向事前预判转变。

40、创新应用场景

创新应用场景模块是在基础感知、指挥调度和治理评估体系之上，融合大模型、预测算法与数字孪生等技术，构建高阶智能应用能力，推动入河排污口应急管理由“数据支撑”向“智能决策”升级。

41、智能决策助手

建设智能决策助手，依托平台沉淀的历史事件数据、预案体系及风险模型成果，提供自然语言问答与决策辅助功能。系统支持对事件信息、企业风险记录、区域风险变化等内容进行快速查询。

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助手可结合事件类型、风险等级及历史相似案例，自动推荐处置路径和注意事项，为管理人员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决策效率与规范化水平。

42、辅助报告生成

基于结构化数据与标准模板，建设自动化报告生成能力。系统可在事件结束后自动汇总事件时间线、处置措施、资源调用及处置结果，生成规范化应急处置报告。

同时支持月报、季报及年度统计报告自动生成，提升数据报送效率，减少人工整理工作量。报告模板可根据业务需求进行配置，确保内容符合管理规范。

43、风险预测模型

		<p>构建风险预测模型体系，依托历史数据与算法分析能力，实现趋势研判与重点区域识别。系统支持风险趋势预测和高发区域预测功能，通过对历史预警与事件分布情况进行分析，识别风险集聚区域和阶段性高发规律。</p> <p>预测结果可为资源提前布局和监管策略优化提供依据，实现由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p> <p>44、数字孪生推演</p> <p>建设排污口及流域环境数字孪生模型，实现现实场景与虚拟空间的动态映射。系统可在发生异常时开展污染扩散路径与影响范围模拟，辅助判断风险演变趋势。</p> <p>同时支持多方案对比推演，对不同处置策略下的控制效果进行分析，为指挥决策提供量化依据。数字孪生能力可应用于日常风险评估与应急演练，提升管理科学化与可视化水平。</p>
4	入河排污口排查阶段监测数据	<p>1、排查阶段监测数据管理</p> <p>(1) 接入入河排污口排查阶段的监测数据。</p> <p>(2) 人工监测数据整合与更新。</p> <p>2、水质监测数据管理</p> <p>2.1 手工监测数据管理与应用</p> <p>导入入河排口人工排查的手工监测数据。</p> <p>(1)数据查询：入河排污口各项监测数据查询。</p> <p>(2)趋势分析：入河排污口各项监测指标历史数据趋势，并可视化展示。</p> <p>(3)实时预警：支持对各项指标设置预警阈值，当发生超标时，可通过系统消息实时预警。</p> <p>(4)统计报表：支持根据时间维度导出监测数据报表，实现全面了解入河排污口排放现状，污染排放量。</p> <p>(5)数据关联：关联管网、污水处理厂、断面监测信息等，为形成多维度的关联分析打下基础。</p>

(6)入河排污口监测数据一张图：对监测点位叠加到GIS地图，展现入河排污口点位，并钻取可查看入河排污口档案信息和监测信息。对监测超标的入河排污口进行超标渲染。

2.2 自动监测数据管理与应用

对接入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数据入库，并动态更新。

(1)数据查询：入河排污口各项监测数据查询。

(2)趋势分析：入河排污口各项监测指标历史数据趋势，并可视化展示。

(3)实时预警：支持对各项指标设置预警阈值，当发生超标时，可通过系统消息实时预警。

(4)统计报表：支持根据时间维度导出监测数据报表，实现全面了解入河排污口排放现状，污染排放量。

(5)数据关联：关联管网、污水处理厂、断面监测信息等，为形成多维度的关联分析打下基础。

(6)入河排污口监测数据一张图：对监测点位叠加到GIS地图，展现入河排污口点位，并钻取可查看入河排污口档案信息和监测信息。对监测超标的入河排污口进行超标渲染。

3、流量监测数据管理

3.1 数据采集

实现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入河排污口流量的实时采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流量数据来自两个部分站点，一部分是新建的自动化监测站，另一部分是厅级已建和拟建的自动化监测站，州级监测站的数据由监测站直接上报到系统。

3.2 分析预警

系统在获取站点流量实时数据后，与流量警戒阈值进行比较，若当前值超过阈值则自动以短信报警方式向管理员进行预警，同时在GIS地图上标记预警点。支持警戒阈值的动态设置。

		<p>3.3 可视化展示</p> <p>选择流域、站点类型、站点、时间等多条件自由组合，查询该站点在选定条件内的流量监测信息，并以表格和折线图等形式快速、直观的展示流量信息变化情况。</p> <p>相关功能项：</p> <p>(1) 地图展示。</p> <p>(2) 流量过程线。</p> <p>(3) 重要控制站点信息。</p>
5	入排口视频监控	<p>基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入河排污口已建及本次新建的视频监控数据进行统一接入，并进行视频监控数据、AI 智能识别事件的维护和统计分析。</p> <p>1、数据加入管理</p> <p>将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的智能识别结果接入系统。</p> <p>2、监控视频查看</p> <p>(1)支持多屏上墙，支持 1、2、4 等多屏上墙模式。</p> <p>(2)支持实时视频。</p> <p>(3)用户可根据分析统计情况回看报警前和处理后的点位的视频。</p> <p>(4)用户可按时间回看点位视频。</p> <p>3、实时控制模块</p> <p>基于视频监控设备自带控制模块，在管理端实现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3D 控制、防抖动、破雾、雨刷等要求功能。</p>
6	入排口整治业务	<p>全过程接入任务下达、进度跟踪、进度核实、任务销号环节数据，建立整治业务数据台账，实现整治进度动态管理，实现问题、完成进度等分类查询统计并可视化展示，具体如下：</p> <p>1、任务下达</p> <p>将“一口一策”形成的整治目标以及任务电子化，形成任务清单，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保障整治任务总</p>

		<p>体调度。</p> <p>2、进度跟踪</p> <p>按照项目管理的思路，对整治工作全流程监管工作，对整治工作每个阶段都定下目标和要求，倒逼整治工作的推进。</p> <p>3、进度核查</p> <p>通过水质监测数据与历史水质的对比，结合人工现场核查，对进度不理想、进度虚报等发起工作督办。</p> <p>4、任务销号</p> <p>建立销号制度，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建立任务台账，实现整治进度动态管理，实现问题、完成进度等分类查询统计并可视化表达，为整治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保障。</p>
7	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管理	<p>基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入河溯源排查成果，针对重点区域及重点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巡查制度，实现范围规划、任务发布、任务执行、任务提交、任务审核、任务销号的全流程闭环监管，辅以人工巡查随时发起结果复核，实现入河排污口巡查全过程线上监控，具体如下：</p> <p>1、任务下达</p> <p>根据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要求，形成任务清单，分解落实到各级巡查责任人开展巡查工作。</p> <p>可结合GIS地图，进行空间标点、勾画线段、规划范围面，实现排查区域的自定义编辑。</p> <p>2、工作进度跟踪</p> <p>对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工作全流程进行监管，根据日常巡查工作要求完成时限及目标，倒逼日常巡查工作的推进。</p>
8	入河排污口数	<p>从时间、空间等多维度，利用图表的方式对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数据、日常监管数据等进行统计分析，具体如下：</p>

	<p>据 统 计 分 析</p>	<p>1、在线监测数据统计分析</p> <p>(1)水质在线监测统计分析</p> <p>从时间、空间等多维度，利用图表的方式对入河排污口水质在线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p> <p>支持按区域、时段等条件，查看单个或多个入河排污口水质的水质监测趋势分析，用户可根据时间段显示该时段内的单个因子的水质数据变化趋势，可以通过点击参数来切换因子，图表显示因子值、超标限值等。</p> <p>(2)流量在线监测统计分析</p> <p>从时间、空间等多维度，利用图表的方式对入河排污口流量在线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p> <p>支持按区域、时段等条件，查看单个或多个入河排污口的流量监测趋势分析。</p> <p>2、日常监管统计分析</p> <p>从时间、空间等多维度，利用图表的方式对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p> <p>支持按区域、时段等条件，查看入河排污口巡查任务完成情况统计，包括但不限于任务数统计、任务已完成统计、任务未完成统计、任务超期统计、各镇街任务完成情况排名等。</p> <p>支持按区域、时段等条件，查看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统计，包括但不限于问题数统计、问题已整改统计、问题未整改统计、问题整改超期统计等。</p>
9	<p>入 河 排 污 口 问 题 闭 环 管 理</p>	<p>1、入河排污口问题闭环管理</p> <p>通过“发现、研判、交办、整改、审核、销号”闭环处置逻辑，针对水质预警推送、AI识别监控预警推送、巡查上报的排污口关联问题，形成统一的问题清单，并将问题按照分级分类的要求交办给相关责任人，问题整改完成并上传证明材料，审查通过后即可完成问题销号。</p> <p>支持问题的增、删、改、查等维护功能。实现任务、</p>

问题、完成情况等分类查询统计并进行可视化表达，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工作提供保障。

2、对接厅州级系统进行问题闭环管理

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建入河排污口相关系统，将本项目 PC 端或移动端上报的问题以及问题处理记录等信息，严格按照上级单位系统对应数据的数据库表模板入库，然后人工下载对应表单后手动上传至上级单位相关系统，达到将数据同步更新到厅州级已建入河排污口相关系统的目的。其他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的上报同上述方式进行同步更新。

3、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

(1) 空间相关度溯源分析

针对所有“断面-排口-污染源”的关联关系与对应 GIS 位置的数据条件，采用基于上下游和直线距离的空间相关度溯源算法。

针对“断面-排口-管网-污染源”的关联关系；断面、排口、污染源对应 GIS 位置及带属性的管网 GIS 数据的数据条件，同时结合流速数据，可采用基于拓扑关系（路径长度）和流速的空间相关度溯源算法。

针对“断面-排口-管网-污染源”的关联关系；断面、排口、污染源对应 GIS 位置及带属性的管网 GIS 数据的数据条件，可采用基于拓扑关系（路径长度）的空间相关度溯源算法。

根据以上空间相关度溯源分析，可生成对应的基于空间相关性的溯源排口（污染源）清单，从而锁定疑似污染排口。

(2) 水质相关度溯源分析

针对“断面-排口-污染源”的关联关系；断面、排口以及污染源对应 GIS 位置；排口基础数据；断面、排口、污染源的污染因子数据的数据条件，可采用水质相关度溯源算法。

		<p>根据上述溯源分析，可进行特征因子直接比对，即为污染源赋予一个特征因子，针对手工监测数据人工输入一个污染特征因子，进行直接相关度溯源；还可针对水质监测数据的直接关联对比（包括水质因子关联对比与水质因子差关联对比）。通过这种比对可生成基于水质相关性的溯源排口（污染源）清单，从而锁定疑似污染排口。</p> <p>（3）时序变化相关度溯源分析</p> <p>针对“断面-排口-污染源”的关联关系；断面、排口以及污染源对应 GIS 位置；断面、排口基础数据；断面、排口、污染源的水质水量在线监测数据的数据条件，可采用时序变化相关度溯源算法。</p> <p>根据上述溯源分析，可生成对应的基于污染时序变化相关性的溯源排口（污染源）清单，从而锁定疑似污染排口。</p>
10	入河排污口综合可视化	<p>全面整合集成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流量监测、视频监控等监测监控数据，实现入河排污口的综合可视化。</p> <p>基于 GIS 地图，按坐标将入河排口定位在地图上，地图上的入河排污口位置可以关联展示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水质、水量等监测数据及周边环境情况。同时将管网拓扑关系上图，将管网与入河排污口的排放关系直观展示，实现废水从管网入河的水流流向的可视化展示。</p> <p>针对入河排污口溯源，以图表的形式，结合 GIS 技术，实现以下可视化展示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问题为导向，展示问题清单，包含水质问题、视频问题、巡查问题等；通过单一问题向下钻取，根据问题特性进行对应污染溯源； 2、展示溯源问题详情，实现问题台账清晰化，掌握问题本质；

	<p>3、展示问题关联点位信息，如断面点位、排污口点位、流域等信息，掌握问题发生的空间位置信息；</p> <p>4、展示问题对应点位以及关联点位在线监测数据，通过数据清单以及数据趋势分析进行展示；</p> <p>5、展示对应点位视频监控，实时掌握点位环境变化；</p> <p>6、结合 GIS 地图，将问题点位、断面、排污口、管网、污染源有机结合，可视化清晰的展示污染溯源关联关系以及排名。</p>
<p>11</p> <p>移动端应用</p>	<p>1、信息查询</p> <p>(1)入河排污口信息查询</p> <p>结合 GIS 地图，将入河排污口监测数据与区域、河流叠加到一张图进行展示，实现实时超标高亮预警，辅助以统计表、饼图、柱图、曲线等多种方式实现入河排污口的分析结果的可视化表达，对于超标的排污口、因子，实时发送手机消息提醒。</p> <p>(2)涉水污染源信息查询</p> <p>结合 GIS 地图，将手机定位 1、3、5 公里半径范围内的涉水污染源点位(工业园区、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等)与行政区域、河流、水库叠加到一张图进行展示，通过统计表、饼图、柱图、曲线等多种方式实现分析结果的可视化展示。</p> <p>(3)溯源排查信息查询</p> <p>可查看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溯源排查的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包括排污口检测异常信息、排污口整改信息、溯源排查现场照片等。</p> <p>(4)工作任务查询</p> <p>系统下发的相关当前部门、乡镇、个人承担的工作任务清单查询，与我有相关的工作任务处理状态与过程记录查询。具备阅读后自动回执机制，对超期未阅读或阅读后未处理即将过期的工作任务，进行工作任务的推送消息提醒。</p>

		<p>(5) 统计分析查询</p> <p>结合 GIS 一张图，通过统计表、饼图、柱图、曲线等多种方式实现分析结果的可视化展示，同时按累计与当期、全州与镇街两个时空维度进行统计分析、排名展示查询分析结果。</p> <p>2、填报与处理流程</p> <p>(1) 我的工作</p> <p>个人登录移动端后实现我的待办工作台，集中展现与我相关的待办工作任务，已经完成的历史工作任务，具备关键字条件检索功能。</p> <p>(2) 问题填报</p> <p>在移动端实现问题填报功能，问题基本信息包括：问题来源、问题类型、问题描述、整改时限、整改措施、佐证材料（音视频录制后上传）、责任人、完成情况等内容。同时具备新增排污口上报功能。</p> <p>(3) 问题审核</p> <p>在移动端进行问题审核操作，实现对上传和填报的问题进行审核功能。</p> <p>(4) 问题查询</p> <p>具备问题处理列表的条件检索查询，支持统计表、饼图、柱图、曲线等多种方式实现分析结果的可视化表达。</p> <p>3、其他功能</p> <p>(1) 实时定位</p> <p>提供基站、WiFi 热点等多种定位方式。</p> <p>(2) 自动更新</p> <p>支持版本升级的增量更新消息提醒与操作。</p>
四	运行维护保障要求	<p>(一)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水质在线监测体系(水站)提供 3 年运维保障服务，为确保运维保障服务期间工作响应及时、运行稳定，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p> <p>1、人员配备：本项目须派驻不少于 6 名专职驻场运</p>

维人员，组成固定运维小组。

2、车辆配置：本项目须至少配备2辆运维专用车辆，专用于前端设备日常巡检与维护。

3、驻场安排：本项目运维小组中至少2人须常驻伊犁生态环境局，实行常态化现场办公。

4、▲原厂运维服务保障：本项目水质在线监测体系（水站）3年运维服务由水质监测设备原厂商提供，投标人须提供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3年运行维护服务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内容：

1、运行维护包括水站试剂更换、巡检维护、校准、设备标定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记录。

2、定期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3、定期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4、定期检查数据采集与控制单元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定期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5、定期查看分析仪器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

6、为确保水站运行维护及监测数据的规范性及真实性，运维小组须具备能够对各类水质监测仪器的有效维护及数据校测的技术能力，相关要求如下：

（1）▲运维数据记录工具须具备不低于IP53防护等

级，为保证设备的便携性，设备重量应不大于230g（须提供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设备须内置北斗定位模块,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须内置wifi、蓝牙、5G、GNSS天线等网络通讯方式,须支持通过USB或HDMI接口接入视频源采集设备(须提供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设备须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音频采样率不低于16KHz,设备支持国标视频联网平台对设备进行实时视频点播及双向语音对讲,并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本或流的形式传输数据(须提供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设备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的4G/5G通讯,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进行数据记录及传输,实现运维记录的实时存档记录；

(5) 设备支持在无线传输网络状态下的自检测网络带宽功能,可基于既有网络带宽智能调整编码性能,实现低带宽下的视频流畅传输和高带宽下的清晰度快速提升。

7、定期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水质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0天。

8、更换试剂(清洗水除外)后,应对分析仪器进行校准。定期检查空调及保温措施,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

9、定期检查站内是否有漏水现象,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质监测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机柜

	<p>保温等维护工作；</p> <p>10、做好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p> <p>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p>
--	---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70%的项目尾款。

2. 完成期限：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验收工作。

3. 质量保证期

3.1 技术参数中对质保期有单独要求的，按照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并单独承诺说明。

3.2 技术参数中未单独提出要求的按以下要求做承诺说明：

3.2.1 质保（维保）期：自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技术部分另有要求的按技术部分具体要求执行）。

3.2.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2.3 产品验收合格，进入质量保证期内，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在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3 中标设备根据采购人要求，有网络信息传输需求的，必须开放接口并能与采购方信息网络系统连接，开放所有功能，满足工作要求，产生的接口费用（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需要满足所有功能）

4.4 依据招投标程序的公开、公平原则，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如需对接采购方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开发厂商（第三方）的，中

标方应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和采购方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开发厂商（软件、硬件、设备）签订接口开发协议。如采购方第三方厂家（软件、硬件、设备）故意设置技术壁垒导致中标方无法调试或对接的，中标方对此有异议的，可提供证据向采购方进行举报投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5 验收后 3 年免费质保（维保）期内采购方第三方软件、硬件与本项目软件对接，本软件接口免费开放，无条件配合测试。

4.6 中标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安装所需材料、设备及附件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质检及培训、保险、装卸费、接口费、验收以及其它的服务等）由中标人承担，安装过程中所要求的所有设备及器材均由投标人提供。

4.7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中标方在接到采购方报修电话后 60 分钟内应予以应答，如电话无法解决问题采购方应安排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同时保证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配件。

4.8 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硬性规定的，需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和接口。

5. 培训服务

由中标方负责对采购方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方式根据采购方要求包括理论授课，现场操作培训指导，或是必要的其它方式的培训。保证采购方能自行正常使用。

6. 安装调试要求

6.1 安装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6.2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6.3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采购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产品用户手册、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并负责项目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

6.4 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7. 项目验收要求

7.1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验收及质检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2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8. 其他要求

8.1、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查验，如出现不能提供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做投标人虚假应标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2、项目履约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 标“★”的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2. 带“▲”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投标未响应或者负偏离，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 规格参数不指向任何品牌型号，投标人认为规格参数中有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投标商根据技术要求自主选择投标产品、产品品牌和型号。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资质审查	
详见此文件第 3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7）条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3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证明文件如：转账记录、保函等）
4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产品，是否存在缺项或漏项。
5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质保（维保）期、交货及完成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存在选不符合，不存在选符合）。
8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参数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70分，报价分30分。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报价分	3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27	<p>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响应情况：</p> <p>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且无负偏离得 27 分；“▲”参数为重要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一项指标扣 3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根据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1. 以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印证资料（不限于功能截图、完整的检测报告、权威第三方报告等）和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为评审依据。2. 技术参数中具有单独售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质保（维保）期要求、交货及完成期限要求，按照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并单独承诺说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0	<p>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情况、对项目的理解、设备安装条件、项目重点与难点、验收方案、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符合性、培训、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配合等）进</p>

		<p>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体现专业性、全面性、可行性强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10分； 2.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体现专业性、全面性、可行性强的得7分； 3. 方案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4.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 5.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运维服务方案	8	<p>运维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服务能力、运维计划制定安排、运维内容、本地化备品备件能力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结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地域环境、人员配置、仪器设备参数及水质特点，符合本项目要求，体现专业性、全面性、可行性强的得8分； 2. 方案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3.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2分； 4.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技术保障方案	6	<p>技术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环境污染事件处置，流域水体污染物收集或分析相关技术能力；②突发事件的处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估评判）；③应急程序和风险管控措施（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时的有效处理。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完全响应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	3	<p>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GB/T15496 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以上体系认证业务范围须包含环境应急管理咨询及软件开发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p>
		9	<p>1. 投标人具备流域水体污染物收集或分析相关技术能力的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技术证书（证书名称包含“水体监测”或“水污染物收集”等类似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或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制造商具有省级及以上的生态环境监测相关的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或技术研发中心的，具有国家级的得3分，具有省级的得1分，不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或数据处理及通讯单元制造商提供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证书(CMMI), 5级的得3分, 4级及以下的得1分。不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p>
企业实力	4	<p>企业实力:</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得2分;</p> <p>2. 投标人拟派运维负责人具有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培训合格证及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p> <p>注: 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3	<p>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3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 每提供1项得1分, 总分不超过3分。附合同(合同关键要素完整)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对应项目的发票(任意一张)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类似业绩是指2023年1月至今投标人在采购相关项目中, 所积累的与当前采购项目在性质、采购内容等方面相近的经验和成果。</p>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 3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7)条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投标报价需上传开标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部分偏离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商务部分偏离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10. 类似业绩（附合同（合同关键要素完整）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对应项目的发票（任意一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2.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投标保证金凭证：提供证明文件如：转账记录、保函等；
15. 投标资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7）项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若有

投标人联系电话：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_____

2. 投标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关于贵方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被授权人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__年__月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XJDB-2026GK- 】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人像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国徽面	人像面
-----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其他								
交货及完成期限：									
质保（维保）期：									
合计总报价（小写）：元									
合计总报价（大写）：									
报价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价。

2. 上述报价包含安装所需材料、设备及附件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质检及培训、保险、装卸费、接口费、验收以及其它的服务等由中标人承担，安装过程中所要求的所有设备及器材均由投标人提供。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

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备品、 备件名 称	规格型 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							
质保（维保）期外的约定 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投标人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6. 技术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 (正/无/ 负)	说明
1					
2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7. 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要求	偏离 (正/无/ 负)	说明
1				
2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备注：1. 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等；2. 提供投标单位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等。

9.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10.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万 元)	验收结果	备 注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注：后附合同（合同关键要素完整）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对应项目的发票（任意一张）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1.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我公司参与招标文件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保证金凭证：提供证明文件如：转账记录、保函等
15. 投标资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7）项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参考模板：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我公司参与招标文件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招标投标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 章：

日 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说明：1. 重要提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制造商“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企业名称（盖章）应填写投标人名称。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投标人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无需附此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以上 1.2.3 政策不重复享受。

附件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及获取招标文件回执）。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3 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投标人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设备					验收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投标人意见：(是否属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栏中签字。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2联、采购代理机构1联、中标(成交)投标人1联。

第 7 章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仅供参考)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号：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__。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 付款方式：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实施地点：
- 2、交货时间：年 月 日前
-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

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采购办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 年月日

20 年月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